

精准扶贫的财政解读

Financial Interpretation of Taking Targeted Measures in Poverty Alleviation

常晶晶 渠琪 王怡为

Jingjing Chang Qi Qu Yiwei Wang

华北理工大学
中国·河北 唐山 063210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ngshan, Hebei, 063210, China

【摘要】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精准扶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被提及重点探讨,如何能够更加精准扶贫,成为当前财政职能发挥的重要问题。论文首先通过对精准扶贫的政策进行剖析,介绍精准扶贫的概念。其次明确精准扶贫工作的重大意义。最后,为政府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提出可行策略。

【Abstract】In the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work in 2018, taking targeted measure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s one of the three major battles, was mentioned and mainly discussed, and how to improve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more accuratel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function. Firstl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policy of taking targeted measures in poverty alleviation,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Secondly, the great significance of taking targeted measure in poverty alleviation work is made clear.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feasible strategies for the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关键词】精准扶贫;财政职能;脱贫政策

【Keywords】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financial func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DOI】<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2i4.778>

1 引言

精准扶贫是指针对贫困地区的贫困对象,针对性地将扶贫工作落实,实现谁贫扶谁的精准治贫政策。这一政策自2014年贯彻实施以来,在降低贫困人口,促进脱贫工作和提高中国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汇报了中国脱贫攻坚的进展,同时,提出继续加大精准脱贫力度,2018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以上,完成异地扶贫搬迁280万人^①。精准扶贫工作的着力推进是中国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手段,因此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分配,从而推动精准扶贫目标的实现。由此看来,研究财政职能在贫困地区中精准扶贫的这项工作尤为重要,它是开展后续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基础。

2 精准扶贫的内涵

精准扶贫是粗放扶贫的对称,即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这是一种落实到实处的精确扶贫政策。“精确”一方面指扶贫对象上,即明确帮扶对象^②。另一方面指扶贫的数量,这一方面主要是由于一些基层

干部为掩盖工作问题,导致上报数目与实际严重不符,也有一些县舍不得“脱贫摘帽”,国家扶贫资源因而被挤占,导致扶贫工作的成效不高。

结合财政学相关理论分析,精准扶贫政策里的“扶”与“贫”,一定程度上,即“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国家出台这一政策正是通过各种供给方式使得贫困人口的需求得到满足,当此时的供需关系达到一定程度的均衡时,那么精准扶贫目标的实现也就更近了。在某种意义上,精准扶贫体现出供给侧改革的一个分支,关键是如何准确定位到贫困人口的需求以及财政以何种方式来实现对贫困人口的需求以及供给的政策^③。

3 实施精准扶贫的意义

从长远意义上来讲,精准扶贫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论文主要从短期的经济效益和中国财政政策方面考虑,实施精准扶贫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点的意义。

3.1 提供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

精准扶贫政策的目标在于为广大贫困人口增加收入,同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不仅是给贫困人口救济款这样暂时性财政补贴政策,毕竟这种方式对贫困人口来讲,仅仅是解决了一时之需,无法帮助他们从根本上实现脱贫^④。而是为贫困地

区人口的收入来源提供有保证的帮扶,比如国家在相应的贫困地区建设一些适合当地的产业,为当地人民提供就业岗位,从而保证他们稳定的收入来源。从财政上来讲,贫困人民通过自身的工作为市场提供了生产要素,进而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另外,这些产业的诞生使得部分就业问题得到解决,提高贫困人口在购买力,刺激社会的潜在消费需求。

3.2 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应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带动民间投资,吸引外来资金,推动市场经济的增长。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与开展正是切实贯彻这一理念。该政策的开展是为帮助贫困地区的人民早日脱离贫困,持续实现脱贫,为此政府去帮助改善落后的经济状况成为必然趋势^[9]。私人企业会追求盈利,很少会投资贫困地区有关国际民生的项目,而政府作为具有社会职能的部门必须承担起来。另外,政府拥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它的资金来源大多是无偿的,所以政府可以向一些贫困地区进行投资建设,改善中国贫富差距严重的现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3.3 稳定和发展经济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在精准扶贫工作落实中,应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现状,制定相应的财政政策,利用财政收缩与扩张性政策,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有效增长。即在经济快速增长阶段,可以适当采用紧缩型财政政策,控制当地经济过热;经济衰退时可采取扩张型财政政策,譬如以发行国债的方式帮助市场恢复活力^[9]。此外,对贫困地区加强教育、文化和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完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在社会支持方面,政府可以通过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来帮助经济发展落后的地方实现对口帮扶。国家可以出台产业政策和人口转移政策来支持扶贫事业,改善中国地区经济发展失衡的现状。

3.4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贫困意味着物质的匮乏,教育等精神层面的需求更是少之又少。对于青少年来说,贫困可能导致无法接受义务教育,对于老年人来讲,难以实现老有所依,疾病缠身时面临没钱看病的问题,还有一系列贫困带来的社会问题。这些状况通常会增加该地区犯罪率,社会公民的不满意程度加剧,进而不利于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精准扶贫可以解决物质财富缺少、就业机会短缺、社会分配机制不完善的状况,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违法犯罪状况以及提升广大人民的满意程度,进而促进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7]。

4 对政府实施精准扶贫的几点建议

扶贫工作需要持续向贫困地区注入大量的资金,且收益周期长,扶贫资金需要大量中央和政府的资金支持。具体来讲,政府应该如何发挥自身的财政职能,真正实现精准扶贫是值得全社会关注的,论文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意见^[8]。

4.1 加大中央和各省级政府的扶贫投入预算

为精准扶贫,应提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扶贫投入预算,增加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发挥政府的财政职能。中央财政设立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合理进行规划,各地方政府也应该与中央政府积极配合。从其预算中拨付一部分资金用于本地区扶贫工作的开展。落实扶贫仅投入资金是远远不够的,还须同时监测扶贫的进展,适时对措施进行调整,并实时进行检测与督导。此外,政府的扶持资金要把握“度”,控制资金有效扶贫的时机,做到适时退出,不能永久性向贫困户输血^[9]。

4.2 激励社会资本参与

政府实施扶贫理论上讲是理所应当的。但是国家扶持资金数量和帮扶的范围有限,考虑到中国有着强大的民间资本,为更高效地实现扶贫,国家可采取政府为主,社会资本为辅。例如通过国家财政贴息、减税免税等财政税收方式^[10],提高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对贫困地区借款贷款的积极性和动力,从而增加对贫困地区的资金注入。吸引大批社会资本参与扶贫,将减轻政府财政支出负担,也为国家扶持资金的抽身提供了后续保障。

4.3 吸引企业进驻贫困地区

因地制宜地利用当地资源,例如人力资源和土地资源以及当地特色资源,可以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的增长。大多数贫困地区有着良好的自然环境和天然的农业特色等优势。因而可以利用当地的环境资源来吸引外来企业,形成独具特色的产业。这种措施的贯彻可以避免政府资金撤回后,贫困地区再次回到贫困状态的输血型状况,切实地实现脱贫致富的效果^[11]。

4.4 引进优秀人才

通过各种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的高素质人才帮助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中国贫困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人才短缺。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贫困地区可以利用国家的人才项目计划来吸引技术人才和组织管理人才。除此之外,还可以对农户进行管理知识培训和技术传播活动,提高贫困农户的自身素质,为扶贫工作的开展提供持续的动力^[12]。

(下转第 89 页)

谨慎性的提升。在退出市场投资环境时,应该选择更为恰当的时机点,严格按照项目投资状况、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的运用效率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此种退出机制的推行,能够有效避免由于退出过早造成的预期收益未达成、投资回报率不高的问题,也有利于防止项目投资时间过长导致其他新兴项目无法获得有效资金扶持的问题,最终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效果。

4.3 重新构建高效的激励与投资约束体制

政府部门在进行战略性新兴产业管理时,应该有效调整原有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内容,为社会资本也提供一定的优惠力度,避免“双重征税”问题出现,把保障投资者自身的合法经济利益放到首要位置,例如对有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减税、免税或者是延期纳税等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在进行新兴产业的投资利润分配时,政府部门要看重产业引导作用,淡化投资收益,激发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同时,针对现有的基金管理人员设置严格的绩效考评体制,制定出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确保整个投资流程的合法性,加大对于资本的使用监督约束力度。

5 结语

综上所述,在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过程中,经由政

府引导的基金投资模式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的参与。同时,政府部门通过自身的杠杆效应也尽最大可能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困难问题,并为社会资本的投资者分担一定的投资风险,为社会资本的投资增添一定的自信心,继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更好的方向发展。虽然目前的发展前景比较值得期待,但是现有的投资机制并不健全,有待完善,值得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去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文中的内容并不全面,有待补充,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够为后续关于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李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展若干问题思考——基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视角的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6,26(12):171-174.
- [2]李延利,刘天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型参股基金绩效评价研究——基于 IFAHP 的分析[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7,19(8):68-73.
- [3]蔡敏.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研究[J].市场研究,2016,31(6):17-18.
- [4]郭菲菲,滕琛.关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助推新疆北斗产业化发展的探讨[J].绿色科技,2017,25(14):310-311.
- [5]赵建辉,穆超.对引导金融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配置的一些思考——以青海省为例[J].金融经济,2017,31(18):16-19.
- [6]杨树林.PE 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现状与对策——以浙江省为例[J].浙江金融,2017,16(8):75-80.

(上接第 86 页)

5 结语

综上所述,在当前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仍然有不少地方处于贫困状态,不利于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改善这一现状,政府部门应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提升扶贫工作成效^[13]。

参考文献

- [1]李伟,冯泉.金融精准扶贫效率实证分析——以山东省为例[J/OL].<https://doi.org/10.13778/j.cnki.11-3705/c.2018-04-06/2018-04-07>.
- [2]赵祖斌,赵清.县域精准扶贫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基于湖北省 Z 县典型调查的实证分析[J].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1):12.
- [3]宋慧杰.精准扶贫机制实施的政策和实践困境剖析[J].中国集体经济,2018(09):10-11.
- [4]文秋良.继续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新阶段财政扶贫工作[J].林业财务与会计,2013,12(1):12-14.
- [5]熊丁.浅析财政职能在贫困地区中精准扶贫的体现[J].魅力中

国,2015,22(40):82.

- [6]李裕瑞,曹智,郑小玉,等.中国实施精准扶贫的区域模式与可持续发展途径[J].中国科学院院刊(社会科学版),2016(2):33.
- [7]葛志军,邢成举.精准扶贫:内涵、实践困境及其原因阐释——基于宁夏银川两个村庄的调查[J].贵州社会科学,2015(5):12.
- [8]罗江月,唐丽霞.扶贫瞄准方法与反思的国际研究成果[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4(4):5.
- [9]金三林.“十三五”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思考[J].发展研究,2016(1):7.
- [10]李冠强.完善精准扶贫政策支持体系 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N].南方日报,2016-03-30.
- [11]李君安.加快推进农村精准扶贫工作的对策建议[J].新农业,2016(5):7.
- [12]张宇璨.论发挥财政职能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作用[J].财会学习,2016(22):66.
- [13]陈爱雪,刘艳.层次分析法的中国精准扶贫实施绩效评价研究[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01):116-129.